

2022年第3季度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 审判绩效考核主要指标情况通报

一、结案率（第三季度考核要求不低于91%）

第3季度，四平地区全口径结案率为93.37%，位列全省地区法院第4位，高于全省地区均值（92.43%）0.94个百分点，高于第3季度绩效考核要求（91%）2.37个百分点。与全省结案率最高的通化地区（94.62%）相比，相差1.25个百分点。基层法院中，该项指标除伊通法院、铁西法院外，均低于全省基层法院结案率均值（93.56%）。且与全省基层法院结案率最高的长岭法院（96.77%）相比，四平地区结案率最高的伊通法院与长岭法院相差1.66个百分点；结案率最低的梨树法院与长岭法院相差4.15个百分点。从结案率指标排名上来看，我地区进入全省基层法院前20位的法院仅有1家（伊通法院），处于全省基层法院中游（21-40）的法院有2家（铁西法院和双辽法院），处于全省后25位的法院有2家（铁东法院和梨树法院），呈现“金字塔”式分布。从结收比指标上来看，我地区9月份单月结收比123.15%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8位，与全省结收比最高的白城地区（160.83%）相差37.68个百分点，基层法院中，该项指标仅铁东法院高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102.10%），其余各院均不

程度上存在新收案件结案较慢、当月结案进度不均衡的现象。

表 1 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结案率统计表

全省排名	法院	已结案件数	受理案件数	结案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
16	伊通法院	3522	3703	95.11%	-
32	铁西法院	3680	3912	94.07%	-
40	双辽法院	4748	5085	93.37%	0.19%
45	铁东法院	4016	4313	93.11%	0.45%
52	梨树法院	5255	5674	92.62%	0.94%
4	地区总计	22865	24489	93.37%	-

二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（年度考核要求不高于 0.15%）

截至第 3 季度，四平地区超 1 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共有 35 件，基层法院中，伊通法院、梨树法院和铁东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达标。

表 2 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 (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立案未结诉讼案件)	占比
1	伊通法院	2	0.05%
2	梨树法院	5	0.09%

3	铁东法院	5	0.12%
4	双辽法院	8	0.16%
5	铁西法院	9	0.23%
地区总计		35	0.14%

三、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（年度考核要求不低于 87%）

第 3 季度，四平地区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1.81%，位列全省地区法院第 6 位，低于全省地区均值（92.02%）0.21 个百分点。与全省地区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最高的通化地区法院（93.55%）相差 1.74 个百分点。四平地区基层法院该项指标呈“两极分化”特点，除铁东法院、铁西法院和伊通法院外，其余两家法院低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92.02%）。与全省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最高的和龙法院（96.66%）相比，四平地区简易程序适用率最高的铁东法院与和龙法院相差 3.23 个百分点；简易程序适用率最低的双辽法院与和龙法院相差 7.83 个百分点。

表 4 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统计表

全省排名	法院	简易	普通	简易程序适用率	同比
22	铁东法院	2118	149	93.43%	1.92
24	铁西法院	2181	159	93.21%	-0.75
29	伊通法院	1761	140	92.64%	0.78

54	梨树法院	3059	301	91.04%	1.25
61	双辽法院	1773	223	88.83%	5.85
6	地区合计	10892	972	91.81%	1.32

四、一审案件上诉被发改率（年度考核要求不高于 1.60%）

第 3 季度，四平地区一审案件上诉被发改率为 1.93%，位列全省地区法院第 5 位，超出绩效考核要求（1.60%）0.33 个百分点。与全省地区法院被发改率最低的吉林地区法院（1.23%）相比，超出 0.7 个百分点。基层法院中双辽法院、铁西法院、铁东法院未达到考核要求。与全省基层法院被发改率最低的永吉法院（0.40%）相比，四平地区被发改率最低的梨树法院与永吉法院相差 1 个百分点；被发改率最高的铁东法院与永吉法院相差 2.2 个百分点。

表 5 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发改率统计表

全省排名	法院	一审案件被发、改率	同比
16	梨树法院	1.40%	-0.33%
24	伊通法院	1.52%	0.15%
41	双辽法院	1.95%	0.12%
44	铁西法院	2.14%	-0.08%

54	铁东法院	2.60%	0.45%
5	地区总计	1.93%	0.04%

五、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（年度考核要求不低于 91%）

第 3 季度，四平地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1.36%，位列全省地区法院第 3 位，高于绩效考核要求（91%）0.36 个百分点。与全省地区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最高的白城地区法院（92.32%）相差 0.96 个百分点。基层法院中，梨树法院、伊通法院和双辽法院达到考核要求，同时高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90.72%）。与全省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最高的舒兰法院（96.22%）相比，四平地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最高的梨树法院与舒兰法院相差 2.26 个百分点；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最低的铁西法院与舒兰法院相差 7.84 个百分点。

表 6 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统计表

全省排名	法院	一审结案数	二审收案数	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	同比
6	梨树法院	3360	203	93.96%	0.28
9	伊通法院	1902	120	93.69%	-0.17
27	双辽法院	1996	160	91.98%	-1.28

42	铁东法院	2267	221	90.25%	-2.18
53	铁西法院	2340	272	88.38%	-0.30
3	地区总计	11952	1033	91.36%	-0.40

六、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（年度考核要求不低于 97.80%）

第 3 季度，四平地区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7.17%，位列全省地区法院第 8 位，低于全省地区均值（97.84%）0.67 个百分点，与绩效考核要求相差 0.63 个百分点。与全省地区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最高的通化地区法院（98.34%）相比，相差 1.17 个百分点，基层法院中，虽达到考核要求，但除梨树法院外，均处于全省基层法院后 25 位，尤其铁西法院处于全省基层法院末位，应引起重视。与全省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最高的通化二道江法院（100%）相比，四平地区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最高的梨树法院与二道江法院相差 0.42 个百分点；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最低的铁西法院与二道江法院相差 2.07 个百分点。

表 7 四平地区各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统计表

全省排名	法院	申请再审申诉 收案总数	生效案件 总结案数	生效案件 服判息诉率	同比
33	梨树法院	13	3098	99.58%	0.13
44	伊通法院	9	1677	99.46%	-0.29

52	铁东法院	13	1981	99.34%	0.09
63	双辽法院	29	2539	98.86%	0.01
65	铁西法院	42	2032	97.93%	-1.59
8	地区总计	352	12702	97.17%	-0.01